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我國新通過民法物權相關之規定，說明何謂「物權法定主義」？請附理由說明該新規定與舊法之規定有何不同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依我國新通過民法物權有關「不動產登記效力」之規定，說明何謂「登記之推定力」？何謂「登記之公信力」？並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下列情形，應如何定其所有權歸屬及求償關係？（25分）
 - (一)某甲之房屋遭颱風摧毀，某甲取某乙之水泥磚瓦修補其房屋。
 - (二)某甲之汽車發生事故以致受毀損，某甲取某乙之油漆漆其車。
- 四、試依我國民法物權相關之規定，說明何謂「準占有」？「準占有」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